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杜军，男，4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97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师专业。2000年至2007年6月，先后担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代表、新品办经理、大区商销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区经理。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处方药事业部南方大区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总裁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理事。

杜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杜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0,090股。